

# 当好人民“守夜人”

## ——记市公安机关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

本报通讯员 杨军

7月7日至9日,市公安机关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夏夜治安宣防集中统一行动,进一步打击震慑社会面违法犯罪,有效防范消除安全风险隐患,全面净化社会治安环境,全力维护全市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当好人民“守夜人”,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 严打快处 形成震慑

市公安局和各县分局系统分析研判当前社会治安形势、特点,坚持“以打开路、以打促防”,全面加强案件调度和办案协作,集中手段和资源,打攻坚战、集群战,对夏季高发的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故意伤害、飙车炸街等案件,即案即侦、快办快处;对黄赌毒、食药环、盗抢骗等违法犯罪及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小案件,主动进攻,以打促防,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行动期间,共抓获违法犯罪人员117名、在逃人员6名,实现破案打击质效快速和大幅提升,形成严打快处的进

攻态势。  
7月7日晚,汉台分局一夜抓获犯罪嫌疑人15名、外地上网逃犯1名,破案3起。行动期间,洋县、西乡县公安局分别抓获4名上网逃犯。

### 立体巡防 守护平安

坚持显性用警、屯警街面,严格落实“1.3.5分钟”快速反应机制要求,加大装备投入,增设执勤点位,有针对性地调整巡逻路线,加大巡逻密度,严格落实重点部位、重要时段“见警察、见警灯、见警车”行动,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平安就在身边。行动期间,全市公安机关共出动警力7680人次,出动车辆2036台次,设立综合查缉、巡查管控、交通整治等卡点253个,检查车辆9431台次,盘查人员15727人,路面严管、严控、严治管控效能大幅提升。

6月28日,镇巴县公安局巴庙派出所接到村民黄某报警称,自家养的35只山羊“不翼而飞”。群

众利益无小事。接警后,民警立即驱车赶赴山羊“失踪”地点,冒着大雨寻找线索,上山爬坡穿树林走小路,并发动当地村干部、群众,利用无人机勘察等方法全力寻找丢失山羊。经过连续10天的奋力搜寻,最终在距离黄某家20余公里外的大山深处山洞中发现了走失山羊。

### 靶向整治 消除隐患

对娱乐、住宿、特种行业场所全面开展突击式、地毯式、拉网式清查活动,重点加强对棋牌室、洗浴按摩、旅馆酒店等重点娱乐服务场所的清查力度,清除治安死角盲区,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行动期间,全市公安机关共检查各类场所3564个,排查整改安全隐患502处。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坚决防止民转刑、刑转命案件发生。交警部门围绕道路交通安全,严查“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毒驾、涉牌涉证等交通违法行为,行动期

间,共查处酒驾、醉驾67起,形成有力震慑。

### 广泛宣传 确保安全

组织民警进社区、进村组、进校园、进单位、进企业,广泛开展防火、防盗、防骗、防毒、防治安事故“五进五防”安全教育宣传,让群众看得见、容易懂、记得住,提高自我防范、自我保护能力。行动期间,全市共科学设置209个宣传点,同步开展反电诈、反盗抢、防溺水、防火灾、拒酒驾、拒赌毒等安全知识、技能的宣传、警示教育,并接受群众咨询、救助,全力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事。行动期间,共发放宣传资料23013份,播放宣传视频285条,受教育群众53200人。



## 南郑开展普法进军营宣传

本报讯(通讯员 陈雪淇)为弘扬法治精神,进一步加强军民融合,助推依法治军建设脚步,共筑法治强军梦,近日,南郑区委普法办、区司法局组织开展了法治进军营宣传活动,为广部队官兵送去“法治大餐”。

讲座中,律师以民法典与百姓生活为主题,向官兵们详细解读了《民法典》热点法条和《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官兵生活实际,从婚恋问题、经济纠纷、侵权责任及军人军属权益保护等方面以案说法,并通过一对一的专业细致讲解,使法律知识更加入脑入心。开展法治进军营活动,是辖区军民紧密联系、军民融合的深度体现和生动实践,是巩固提升辖区双拥建设成果、法治拥军

的延伸和拓展,为巩固和发展军民团结的局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参加人员表示,要以今天法治进军营活动为新的起点,进一步加强与驻地部队的联系,采取多种形式把法律送到军营,为部队及军人军属提供全方位的法律帮助和服务。要探索建立涉军法律纠纷预警机制,变事后维权为事前预防,减少和避免涉军法律案件的发生,让法律在军营中落地生根。活动增进了地方与军队的军民鱼水情,提升了官兵们的法治理念,也加深了官兵们对法律法规的了解,受到官兵们的好评。



## 勉县法院 妥善化解一赡养纠纷案

本报讯(通讯员 房如松 王天阳)近日,勉县法院依托诉源治理,妥善化解一起赡养纠纷案件。年逾古稀的原告夫妇将自己的两名亲生女儿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令两名女儿按月支付生活费、医疗费等费用。考虑到原告夫妇年事已高,其中一名原告行动不便,办案法官前往当事人所在社区,组织各方当事人,并邀请社区干部参与调解。

“我也不是真地想跟我自己的女儿要钱”“我自己患有糖尿病、高血压等慢性病,又要照顾脑梗的丈夫,我就是想让我的两个女儿帮衬我一些”,在调解过程中,原告一直声泪俱下地“控诉”自己的大女儿不尽赡养义务。

“我妹妹得了白血病,家里花了几十万,所有积蓄都去帮衬我妹妹了”“这些年我也一直在照顾我父母,我只是觉得我妈偏心”“我自己的女儿也患有癫痫,她的医疗费也花了二十多万”,大女儿觉得自

己也很委屈。

十年来,原告夫妇与大女儿因为家庭琐事积怨已深,在本次诉讼前,所在社区调解委员会已多次进行调解,劝和,均无果。调解过程中,各方当事人都充分陈述了矛盾的起因,承办法官发现,原告与大女儿均性情急躁,时常因言语不合发生口角,导致矛盾加剧。本次起诉也是原告负气而为,法官耐心为双方当事人分析利弊,释法明理,多考虑对方的优点及其困难,心态放宽,眼光放长,劝导双方各退一步。

最终,在各方努力下,大女儿表示以后会更耐心地与父母进行沟通,并保证尽到赡养责任。原告方也表示会与女儿融洽相处,并当场表示愿意撤回对两名女儿的起诉。至此,一起赡养纠纷得到圆满化解。



## 我市消防救援站暑期开放迎萌娃

本报讯(通讯员 王敏)为利用学生暑期有利时机,持续推进社会化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最大效率地发挥消防站的宣传教育作用,近日,我市开放17个消防队站、12个消防科普教育馆,活动异常“火爆”,无数萌娃和家长一起走进红门,“零距离”参观、体验、学习消防,开启一场奇妙的消防之旅。

打造“一站式”科普体验阵地。支队依托各队站营区消防车装备及库室设置齐全,具备参观互动体验条件的优势,在可看、可玩、可学、可用的内容上下功夫,积极打造一站式消防宣传科普体验阵地。在暑期组织各队站有序开放,安排专人负责开放前预约、参观体验、宣传讲解等各环节工作,设置形式新颖、内容充实的活动项目,注重知识性与趣味性相结合,以满足各类学校、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学习体验需求。

创新“清单式”科普体验项目。各消防救援站在开放内容上,丰富消防车辆、器材装备展示和增加日常训练科目演练,组

织开展群众参与性、互动性强的项目活动。在开放形式上,各队站紧密结合防火工作实际,组织消防监督员对不同群体开展消防安全常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操作技能的集中培训,引导群众在寓教于乐中掌握消防安全知识技能,全方位地感受消防、体验消防,加深对消防队伍及消防安全工作的理解认同,得到了广泛好评。

完成一道特殊“暑假作业”。参观体验最后,消防员叔叔还给学生们布置了一道特殊的“暑假作业”,要求他们在暑假期间不要忘记消防安全,争当暑期消防小卫士,把消防知识分享给父母和小伙伴,与消防救援人员一起共同打造安全、快乐的暑假生活。汉中消防将持续开展队站开放活动,全面提高学生的暑期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



近日,宁强县组织开展“扫黄打非·护苗2023”专项行动,对县城校园周边文化市场进行专项检查,净化未成年人文化环境。执法人员对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经营场所负责人进行了批评教育,责令下架图书110本,收缴盗版书籍10本。

黎德华 吴天文 摄

## 西乡交警布天网 精准查获一报废车辆

本报讯(通讯员 李巍 梁腾)“我在村道上行驶,不上主路,犯啥法了?”这是近日西乡一司机秦某驾驶一辆报废小汽车被交警查获时,无知地质问执勤民警的一幕。

6月13日,西乡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指挥中心民警在对平台数据分析中发现,一辆涉嫌报废的小汽车在古城中队辖区有行驶轨迹,便根据分析结果向古城中队下达了查处指令。古城中队接指令后,通过连续查找,却始终未发现该车踪迹。7月2日18时,大队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再次发出预警,平台值守民警发现该车在古城中队辖区出现,便立即向古城中队下达了拦截指令。接指令后,中队民警迅速驱车赶往现场,通过交通指挥中心民警从后台对该车行驶轨迹的准确分析,顺藤摸瓜,一路赶到了城南街道办五星

村,后在该村二组秦家堰村道上发现了嫌疑车辆。现场检查中,该车驾驶人秦某面对执勤民警“毫无畏惧”,认为自己开车没上主路,不算违法,便发生了开头的一幕。面对秦某对交通安全法规知识的无知,执勤民警通过耐心讲解,使秦某意识到了自己违法行为的严重性。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秦某所驾驶的机动车已被依法收缴,予以强制报废。交警提醒,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安全性能极低,一旦发生交通事故,极可能危及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驾驶报废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将面临最高2000元罚款,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



## 洋县检察院 强化纪律作风常态化监督

今年以来,洋县检察院结合“三年”活动的开展,持续开展内部监督,以督察促落实。由检务督察部门联合派驻纪检组、政治部,对各部门纪律作风等执行情况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监督检查采取直奔现场、核实记录、查阅资料等方式,对发现的问题现场提出建议,要求立整立改,

并在检查结束后向全院进行通报。通过监督使干警以更高标准、更严作风要求自己,确保了各项工作部署落实到位,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纪律保障。(王永华)



## 略阳捣毁两电诈窝点抓获11人

本报讯(通讯员 张雅思)略阳公安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严打整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近日,成功捣毁架设GOIP设备的电诈犯罪窝点2个,抓获涉案人员11名,现场缴获GOIP设备2套,作案手机14部。

7月13日,县公安局接到线索称,有人利用GOIP设备帮助境外诈骗分子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刑警大队立即开展分析研判,及时锁定犯罪团伙的藏匿点,运用联动勤务模式,在一宾馆内一举捣毁2个架设GOIP设备犯罪窝点,11名涉案人员全部抓获。经依法审查,犯罪嫌疑人对架设GOIP设备帮助境外诈骗分子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民警解读:GOIP设备是一种能够实现异地漫游的网络通讯设备,可以通过远程操控将虚拟号码拨出,实现人机分离。一台设备可供上百张手机SIM卡同时运作,具有无人值守、双向通话的特点。为逃避打击,境外诈骗分子通过招募人员架设GOIP设备,无需人为经常性管理就可实现远程操控,直接利用在国内办理的电话卡就可以实现任意拨打诈骗电话,达到隐匿其真实位置的目的。

### 警民协作 全民反诈

## 办理房屋抵押预告登记,银行能否因此取得抵押权?

2013年3月,A县某银行与甲、乙签订《个人购房借款合同》。约定甲、乙向该银行申请个人住房按揭贷款,金额15万元,期限10年(2013年3月19日至2023年3月19日)。用于购买坐落于某小区的房屋。甲、乙以其购买的房屋为该《个人购房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预抵押登记,但截至目前该笔借款尚未办理正式的抵押登记。贷款发放后,被告甲、乙前期尚能依约履行,但后期无法正常还款,至2022年4月20日,逾期本息合计89819.45元。经多次催要未果,该银行诉至法院,要求甲、乙归还借款,并判令该银行对案涉预告登记财产的处置价款有优先受偿权。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物权法》第20条的规定,抵押权预告登记所登记的并非现实的抵押权,而是将来发

生抵押权变动的请求权,该请求权具有排他效力。某银行作为房屋抵押权预告登记权利人,在未办理房屋抵押权登记前,其享有的是当抵押登记条件成就或约定期限届满时对该房屋办理抵押权登记的请求权,并非享有现实抵押权,故该银行主张对案涉预告登记财产的处置价款享有优先受偿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本案依法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制度的创设目的是满足预售商品房按揭贷款中当事人的担保需求,为商品房买卖合同安全保驾护航。抵押权预告登记所登记的并非现实的抵押权,而是将来发生抵押权变动的请求权,该请求权具有排他效力,即当物权登记条件具备的

情况下,可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在不具备登记条件时则可以阻止该不动产的变动,以保证今后物权的正常行使,具有准物权的性质,而不是一种现实的物权。在已办理预告抵押登记的情况下,除非债权消灭或者能够进行登记而不登记外,预告登记的效力始终存在,其指向的结果为抵押权的设立。在未办理房屋抵押权设立登记之前,房屋抵押权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就抵押房屋处分并优先受偿的权利在行使要件上有所欠缺,其享有的是当抵押登记条件成就或约定期限届满时对该房屋办理抵押权登记的请求权,并可排他性地对抗他人针对房屋处分,但并非对房屋享有现实抵押权。如果房屋建成后的产权未登记至借款人名下,则抵押权设立登记无法完成,银行不能对该预售商品房行使抵押权。

预告登记并不产生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从拍卖在建房屋的价款中优先受偿的法律后果,而只是对将来建成房屋所作的一种事先约束。当房屋建成后,债务人有履行在建房屋抵押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在建房屋抵押预告登记的责任,配合在建房屋抵押预告登记权利人向房屋登记机关提出变更登记,转变为房屋抵押登记,从而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以拍卖、变卖建成房屋的价款优先受偿。因此,办理房屋抵押预告登记,银行不能取得抵押权。

(杜凌霄)

